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 53 條，專科部學則第 47 條，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一、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三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四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五、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數，其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95 分為滿分，依照平常考查所得，分別增減之，於學期終了結算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導師會議初審後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之。
- 第 4 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獎懲分數」加減「出勤分數」加「導師分數」等於「實得分數」。
- 第 5 條 學生操行成績增減範圍
一、導師加減 6 分。(學生記小過處分以上者不得給 6 分，減 6 分者須敘明原因)
二、學生操行成績，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准，給予特殊情況之增減。
- 第 6 條 出席考勤加減標準：(學院部學生缺曠不列入操行成績計算)
一、全學期全勤者加三分。
二、曠課每小時減 0.3。
三、班、週會視同正課，無故缺席每小時減 0.3 分。
四、事假缺課 20 小時減 1 分(每小時減 0.05 分)。
五、病假缺課 40 小時減 1 分(每小時減 0.025 分)。
六、遲到每次減 0.1，上課前十分鐘進教室者算遲到，上課十分鐘後進教室者算曠課。
七、公假不扣分，且不列入考勤計算。惟公假達 45 節以上者，不得列為全勤。
八、喪假不扣分，得列入全勤。
九、特殊假不扣分。
- 第 7 條 獎懲加減標準：
一、記大功者，每次加七·五分。
二、記小功者每次加二·五分。
三、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。
四、記大過者每次減七·五分。
五、記小過者每次減二·五分。

- 六、記申誡者每次減一分。
- 第 8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階段。
- 第 9 條 操行成績因應獎懲與考勤之限制（各學制適用）
- (一)學生在一學期中，經記大過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以上，經記小過者，不得列入優等。
 - (二)事假、病假、曠課達 60 小時以上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優等以上，80 小時以上不得列入甲等以上。
 - (三)曠課達 30 至 40 小時，該學期操行成績最高 80 分；41 至 50 小時最高 75 分；51 至 60 小時最高 70 分；61 至 73 小時最高 65 分；74 小時以上者最高 61 分(僅大學部適用)。
- 第 10 條 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填發操行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併同學生學業成績，增列入成績上網查詢條文，與函寄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 11 條 學生操行成績報告單，僅填等第，但有特殊情形須以操行成績實際分數之多寡為依據時，同等第者，以分數多寡排列其先後順序。
- 第 12 條 學生所受之獎懲，於每學期結束時亦同時填入操行成績報告單內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